

偃师区信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偃师区信访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上级信访部门的精心指导下，始终坚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围绕偃师区信访稳定工作，坚持依法、依规、公开透明，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

(一) 主动公开。2024 年我局主动公开的信息共 21 条。其中机构职能类信息 1 条，工作动态类信息 18 条，人事信息 1 条，财务信息 1 条。

(二) 依申请公开。2024 年，我局共接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结合单位实际，制定完善了相关制度，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积极推行政务信息管理工作。办公室会同相关职能科室全面梳理需公开的政府信息，规范性文件，严格审查、分类处理，及时上报区政府办公室备案，对不能确定是否可以公开的内容，及时向上级部门汇报，加强沟通，共同商定，做到既不遗漏应该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又不公开涉及国家机密，影响公共安全，以及可能引起社会负面影响的信息。2024 年，制定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 0 条、废止规范性文件 0 条，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 0 条。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加强政务公开平台管理，按照时限进行实时更新。进一步强化各类信息公开，多形式宣传、解读最新政策，高度重视后台反馈问题，不断提高工作实效。根据区政府统一部署要求，偃师区信访局统一在偃师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的信访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开展信息公开工作。

(五) 监督保障。明确规定本单位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保密审查、年度工作报告、监督检查、责任追究等相关内容。定期不定期检查已发布的信息，如发现有错漏，立即清理，确保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并主动接受上级部门的督导检查，接受新闻媒体和人民群众的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 1.对信息公开工作认识不足，政府信息公开的尺度难以把握等问题；
- 2.政务公开长效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现有制度执行力度还有待加强。

(二) 改进措施

- 1.进一步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对照条例，认真清理我局政务公开事项，查漏补缺，编制更加科学规范的公开目录。
- 2.进一步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健全有关检查制度、责任追究制度，反馈制度，确保把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 3.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务公开制度，规范公开内容，提高公开质量。一是理顺工作机制，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做好牵头和协调。二是对涉及人民群众关心的重大问题，重大决策应及时公开，同时有区别地抓好对内与对外公开，提高公开针对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2024年我单位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